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788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本市大同區○○○路○○段○○號，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診所稽查，查得系爭診所 1 樓門外懸掛紅布條內容為：「○○預約專線：XXXXXX.....」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初診精美好禮相送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7882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86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刊登初診精美好禮相送，僅為提供初診病患漱口水，加強口腔衛教而已，並非以昂貴或非口腔醫療外之贈品，用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其1樓門外懸掛紅布條刊登之系爭廣告，以初診精美好禮相送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有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16日檢查工作日記表、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刊登初診精美好禮相送，僅為提供初診病患漱口水，加強口腔衛教而已，並非以昂貴或非口腔醫療外之贈品云云。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87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優惠、預付費用、贈送療程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載詞句，為系爭診所製作及懸掛於門外，以初診精美好禮相送之優惠訊息之方式為促銷，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意旨，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內容核屬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初診精美好禮相送，僅為提供初診病患漱口水，加強口腔衛教云云，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